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6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告 秦木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彭瑞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1 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1萬0,239元，其中工資2,500元、烤漆6,400元、零件1,
03 339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0,239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 所有、訴外人彭瑞泰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
12 受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現場圖、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
14 件影本為證（卷第19-25頁、第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案卷核閱
16 屬實（卷第41-5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
21 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
22 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6條定有明文。次按
2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1 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騎乘機車逆向行經肇事地點，與原告承

01 保、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彭瑞
02 泰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03 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
04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5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06 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3 照。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1
14 萬0,239元，其中工資2,500元、烤漆6,400元、零件1,339
15 元，有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
16 （卷第27-29頁）。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出廠，迄至109年2
17 月21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8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
18 憑（卷第17頁），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19 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系爭車輛
22 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01
23 0元，再加計工資等費用合計9,910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
24 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3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31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2日（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97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3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 $1,339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8/12 = 329 \text{元}$ ；

折舊後殘值： $1,339 \text{元} - 329 \text{元} = 1,010 \text{元}$ 。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